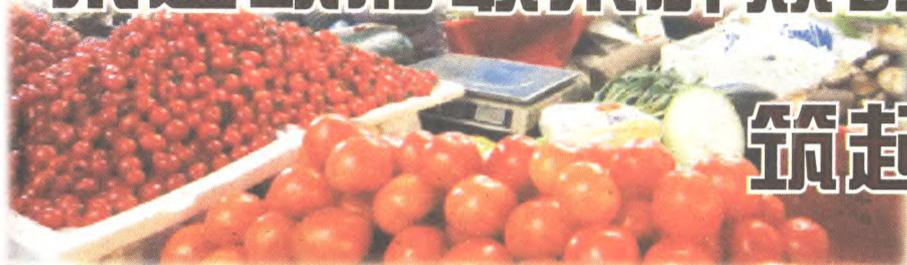


架起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

筑起民生价格监管的屏障



编者按:2012年12月,国家发改委对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了通报表彰,石景山区发改委赢得了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成为北京市的两家获奖单位之一。此项殊荣凝聚了物价工作者的辛勤汗水,彰显了区发改委认真贯彻上级“稳增长、控物价、惠民生、抓改革、促和谐”重大部署的实际成效。



长期以来,石景山区发改委紧紧围绕市、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以稳定民生价格为切入点、以深化民生价格监测为支撑点,以加强民生价格监管为着力点,架起了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筑起了民生价格监管坚强的屏障。

一、坚持统筹与监管并重,价格调控达到预期

充分发挥价格监管在扩内需、促发展、保增长上的重要作用,以“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综合施策、重点治理,保障民生、稳定预期”为原则,以强化综合调控为重要手段,多措并举,全面落实国家、北京市价格调控决策部署。

审时度势,措施跟进。针对2011年严峻的价格形势,区发改委紧急行动,立即制定了《石景山区增收入降价格工作方案》,成立了“增收入、降价格”协调领导小组,建立了会商机制,确定了对部分大型集贸市场重点商品减免摊位费、对采取“直营直供”集贸市场试点进行补贴、开通周末车载蔬菜市场等十条具体工作措施,特别是对8家大型集贸市场蔬菜、猪肉、粮食、鸡蛋等四大商品减免1至2个月摊位费,区发改委物价检查所积极督促市场主办单位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建立台账,签订承诺,降低价格。此举不但补贴品种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而且还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引导性作用,有效传递了政府调控物价信号,抑制了不合理价格上涨。由于我区行动迅速、措施得力、实效明显,得到了全国两会代表、委员的充分肯定,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对代表、委员的调研情况和我区的具体做法及成效进行了滚动播出报道。

部门协同,形成合力。针对中央经济工作会提出“搞好价格调控,防止物价反弹”决策部署,专门制定了《石景山区2012年价格综合调控重点工作任务方案》,确定了6大类16项重点工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推进“菜篮子”工程建设,加强流通环节治理力度,推行部分大型超市重点蔬菜品种“零差率”销售,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发挥应急保障作用,取得了明显效果,2012年我区蔬菜价格在城六区中价格水平最低。

完善机制,应对得力。针对突发事件和重点时期,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建立“3个24小时”快速反应机制。即委领导24小时带班制,执法小组24小时备勤制,价格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制,确保举报电话接通后及时接听,当天举报当天查处,提前防范突发事件所引起的各类价格异动。

二、坚持监控与预警联动,价格监测不断深化

突出应急预警,防范价格异动。加强对出现价格异常波动商品的重点监控,早预防、早准备、早采取措施,做到未雨绸缪,防范在先。针对2012年上半年我区鸡蛋价格持续走低,大葱价格一度走高等异常情况,迅速组织人员到大型批发市场全面了解相关情况,深入分析原因并提出应对办法。针对“7·21”特大自然灾害,立即开展救灾物品价格调查,及时了解市场供应、销售等情况,并在第一时间向市发改委和区两办报送了相关情况。

扩大监测覆盖面,拓宽价格监测范围。在现有对大型超市、集贸市场居民必需品监测的基础上,增加了平价菜店、房屋租赁市场价格的监测,实现价格监测“有点、有面、有重点”。同时强化动态管理,建立了全区15家加油站、14家大型商超价格变动档案,做到“一户一档”,全方位了解企业经营状况、上游供应、价格变动等相关情况。

加强价格监测分析,为领导决策服务。注重价格监测分析,坚持数据采集与数据分析并重、资料分析与实际调研并重的原则,对市场价格波动的传导、蔓延、扩散产生的影响保持高度敏感,深层次分析价格变动原因,充分发挥了“分析员”与“情

报员”作用。仅2012年共上报监测数据9万多条、监测分析20多篇,并完成了《价格上涨对本区低收入居民生活影响分析及对策建议》、《石景山区医药卫生服务价格调查和分析》、《居住小区停车收费现状和治理对策》等调研。多篇调查分析及调研报告被市发改委采用,为领导决策提供了准确依据。

三、坚持调研与沟通同步,区管定价稳步推进

经济适用住房定价工作关系到配售者切身利益,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汇报,对定价方案进行研究。

建章立制,制定规则。针对经济适用住房定价权限下放到区县,我们从定规则入手,深入调研,大胆探索,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制定了我区经济适用住房定价原则、办法和程序。强化了政府调控作用,突破了“保本微利”定价原则,充分考虑百姓承受能力,确定了“以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为目的,保持经济适用住房价格与配售群体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以加强政府调控为手段,保持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相对稳定;以成本价格为参考,保持区域内经济适用住房与商品住房差价合理”的定价原则。

深入调研,精心测算。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全面掌握本区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进展、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各区县保障性住房价格等情况,对区与区、地块与地块之间的价格水平进行全面统计分析。会同区住建委、国土分局和规划分局等相关部门对拟定定价方案进行深入研究、论证,积极与开发企业进行沟通对接,要求其从维稳大局出发,主动承担应尽的社会责任。

加强宣传,正面引导。提前拟定“石景山区经济适用住房定价宣传提纲”、“致居民的一封信”,加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出台政策舆论宣传引导,为本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平稳出台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坚持检查与指导共用,价格秩序不断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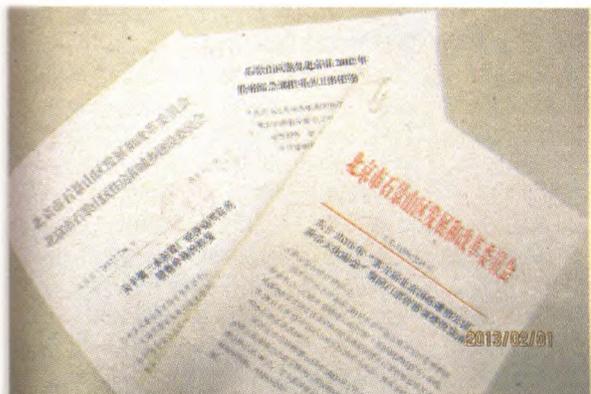
加强停车场收费治理。一是指导先行重防范。对全区所有非居住小区停车企业

负责人进行集中培训,对有关政策规定和申报程序进行辅导,专门制发了占道停车收费速算表,从源头上防范了乱收费的发生。二是及时审核早纠偏。制定了《加强石景山区机动车停车收费的管理措施》,建立违章停车企业的市场退出机制,通过信用管理体系淘汰不规范企业。集中对取得合法资质、提供完整资料的机动车停车场重新核准收费标准,对手续不完备的全部取消。三是信息公开广宣传。利用区石景山区信息网公示停车场相关信息,便于百姓查询和监督。

规范学前教育收费。贯彻落实《北京市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采取召开会议解读政策、制发统一收费标牌、规范收费等多项措施,同时开展了对辖区幼儿园收费专项检查,对违反规定收取的押金、亲子班、预收伙食费300多万元全部清退。

强化市场监管。加强对“两会”、“十八大”、“节假日”以及极端恶劣天气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对重点行业提醒告诫,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有效维护了市场价格秩序。

2013年是贯彻落实十八大精神,开启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稳定物价仍然是价格部门首要任务。区发改委将以更加昂扬的斗志,砥砺奋进、锐意进取,逐步形成以价格综合调控为依托,以完善规则为基础,以市场监测为导向,以监督检查为保障,四位一体、全面协调、运转顺畅、便捷高效的工作机制。更加注重健全综合调控机制,保持本区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更加注重发挥价格机制作用,助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共赢;更加注重保障特殊群体利益,有效降低价格上涨对民生影响;更加注重民生领域价格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价格秩序;更加注重民生价格监测预警,全力打牢价格调控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改善民生、服务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价格综合调控相关文件